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密格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珊珊、张新如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刚先生主持，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33,890,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69%。

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林惠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张仙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

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孙 勇

经办律师: 李珊珊

经办律师: 张新如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